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8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19日
聲請人	王彥鈞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3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及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享有公平審判之訴訟權、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等；又系爭裁定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致法院於行使裁量權時流於恣意，且未糾正下級審違背憲法之處，而仍予以維持，應受違憲宣告。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三、聲請人曾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聲字第1471號刑事裁定之附表所列各罪應重新組合為由，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高雄地檢）聲請重定其應執行刑，遭高雄地檢否准後，聲請人對高雄地檢否准其另定應執行刑聲請之執行指揮，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聲字第341號刑事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³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持其主觀意見，指摘系爭規定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及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、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等，即執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及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84號王彥鈞聲請案](#)